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服务及原填埋场渗透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 预算金额 | 431.88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容市政监督管理站 |
| 评价得分 | 得分：79分 评价等级：中 |
| 评价结论 | 投入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较好，项目立项符合县委、县政府“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模式”的精神，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绩效指标、目标符合实际服务内容。过程指标方面，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承包方，项目主要按《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条款及《三江县垃圾场考核评分细则》对项目实施进行具体监管，资金支出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但质量管控制度不够完善，对项目质量验收监控力度较弱，存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填埋场出现渗漏，现有的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及处理排放物未达到国家环评要求等情况。产出指标方面，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完成较好，产出质量未实现绩效目标。效果指标方面，由于项目运行存在上述问题，项目效果受到一定影响。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2021年处理垃圾量3.74万吨，完成率102%;每个季度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对三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废水、地下水进行检测，共出具检测报告4次;渗滤液处理量以实际排放量处理，全年处理量为9609吨，平均26.33吨/天。**2.资金使用。**预算安排431.88万元，到位资金363.74万元，资金到位率84.22%；实际使用资金363.74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 经验及做法 |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符合《“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运营管理，是治理城乡垃圾有效模式，不仅降低政府运营成本，规范设施运营管理，对解决“垃圾围城”，推动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的意义。**2.“管、办” 脱钩，程序规范。**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运营管理有关精神，拟定《三江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方案》，报经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决定由投资方（中标方）出资建设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和运行管理，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政府负责把城镇及乡镇生活垃圾运到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或填埋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由中标方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按《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三江县垃圾场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质量管控。自2019年7月份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实行市场化运行模式以来，达到了“管、办” 脱钩, 在管理和运行上更加科学、灵活、高效；运行公司对填埋区的有效利用确保填埋区的填埋量大大提高, 同时产生的渗滤液得到有效收集并无害化处理，保障全县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3.对2020年度项目绩效再评价中存在部分问题进行整改。**（1）关于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问题。2022年5月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补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制度》《三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服务及原填埋场渗透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关于报账材料附件不齐全，缺项目承包方请款报告、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单（用款计划申请书）均由收款方即提供服务或供货方经手人问题。项目单位于2021年10月进行整改，基本规范该项目报批手序。（3）完善了批量购进货物（LED灯具）验收及领用手续。（4）关于2020年度存在有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年终挂账“应缴财政专户款”36000元问题。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5月10日将挂账金额全部缴入财政专户。 |
| 主要问题 | **1.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单位对政府采购政策不熟悉，合同管理不到位，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现象。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下达《中标通知书》，而合同签订时间是2018年12月17日，推迟了5个多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没有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项目单位存在承担对此有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风险。**2.项目监管亟待加强。**一是监管机制不完善。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对外包服务质量管控制度不完善，质量控制标准不够细化，没有结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内容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对涉及合同终止条款，即合同期内承包方出现重大违规现象的监管措施失缺，对承包方履约质量难以客观评价。二是未能提供监管主体单位每月对项目运行常规检查的记录材料；《康洁龙公司渗滤液处理站统计表》无填报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渗滤液处理系统显示屏原有的已模糊不清，正常目测很难分辨显示屏上记录的数据，据了解新购进的渗滤液处理系统显示器因不匹配安装后不能正常使用。三是存在合同条款执行不到位现象。如《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第九条（三）款“对于市、县以上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相应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5%。服务期内（每年）累计出现以上情况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被整改仍未达标在本合同中的服务项目（如检查渗透液处理排放不达标符合上述情况就终止渗透液处理服务项目，如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处理排放不达标符合上述情况就终止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月）”。根据《关于开展柳州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查情况的通报》（柳环督办字〔2021〕75号）文反映：三江县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指标超标严重，颜色呈黄色，初步判断为填埋场出现渗漏情况，经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共有23个监测点存在渗漏。但是，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没有视情节轻重相应扣除承包方广西康洁龙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当月1%-5%服务费。**3.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状况突出。**由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时间较长，生活垃圾量不断增加，造成垃圾渗滤液积存、渗漏等情况，导致三江县填埋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指标超标严重，颜色呈黄色，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通过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共有23个监测点存在渗漏，土壤污染隐患巨大。**4.制度执行力有待提高。**抽查2021年4月23日179号记账凭证支付船舶管理费7200元，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材料。根据2017年12月18日印发的《三江县城管执法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一次额度0.5万元（含）以上的开支及资金下拨计划，提交局党组讨论决定。 |
| 整改建议 | **1.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学习，规范招投标活动。**完善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管理部门，熟悉掌握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和采购流程，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为保障履约创造条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合同管理,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证招标项目质量，防范因合同过度延误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2.加强合同履约监督，确保项目运营质量。**一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督促检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二层单位市容市政监督管理站是处于“管”的角色，要增强责任意识，明确责任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能，监督运营方履行委托服务合同，严把质量控制标准关；完善验收监管程序，避免对服务提供商的过分依赖；项目监管部门要公布信访渠道及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地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效率。二是督促服务商及时更换与现有设备匹配的渗滤液处理系统显示器，完善渗滤液处理工作台账，认真核对检查考核结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核验、支付承包资金。三是严把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工艺准入。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及处理排放物等都必须达到国家环评标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必须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在90％以上。**3.隐患问题做到真实整改。**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要严格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总体部署，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具体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做到真实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财政部门足额安排及拨付垃圾处理运营服务费，保证运行维护达到规范要求。**4.强化制度执行力度。**一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十四条第三款“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规定，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的要求，重大经济开支事项由集体研究决定，出具会议纪要，同时，会议纪要应当送达相关股室，以便监督执行。二是完善支出原始凭证、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加强资金审核控制，注重审核细节，完善审批手续，全面审核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支付安全。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